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

聲 請 人 許淑珍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以下如未特別標示幣別者，均為新臺幣）2,985,569元，財產為機車1輛、保險契約數筆，收入每月35,000元，需扶養父母及2名未成年子女，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為此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95年間，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成立，每

01 月還款1萬5千餘元，聲請人於95間6月間毀諾等情，此經聲
02 請人陳述在卷，聲請人既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成立協商成
03 立而毀諾，參以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
04 定，需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始得聲請更生
05 或清算。經查，聲請人以：其協商成立當時每月收入約5萬
06 餘元，後期公司抽傭制度及主管異動，造成收入遽減，變成
07 2萬多或1萬多元，且當時剛好在外租屋每月需5,000元，又
08 碰上懷孕等情。則衡之聲請人倘因收入減少至2萬餘元或1萬
09 餘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支出後，應無法負擔協商條件，是
10 以，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而無法負擔履行協商條
11 件等情，應屬可信。綜上，堪認聲請人係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2 條例第151條第7項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
13 事，先予敘明。

14 (二)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15 說明書、債權人清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6 單、戶口名簿、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
17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勞保職
18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19 細）、交易明細等件為證。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20 單顯示，聲請人無財產。聲請人有105年出廠之機車1輛，另
21 有以自己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數筆，其中國泰人壽保險股份
22 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有價值準備金，金額約14,613元及美金
23 5,805元；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有解約
24 金，金額約18,746元。聲請人陳報其每月薪資約35,000元，
25 即以35,000元作為聲請人收入之衡量依據。

26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7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28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29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30 「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
31 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

01 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
02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聲請人
03 居住地在基隆市，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
04 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其1.2倍為18,618元
05 （計算式： $15,515\text{元} \times 1.2 = 18,618\text{元}$ ），即以18,618元作為
06 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衡量依據。聲請人主張須扶養父母及
07 2名未成年子女，業據提出戶口名簿為證，觀之聲請人父母
08 之財產所得資料，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母，可以採認。聲請
09 人之父母居住於苗栗縣，扶養義務人為3人，聲請人之母每
10 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4,049元，則聲請人每月應分擔扶
11 養父親之扶養費為6,206元（計算式： $18,618\text{元} \div 3\text{人} = 6,206$
12 元），應分擔扶養母親之扶養費為4,856元（計算式： $(18,$
13 $618\text{元} - 4,049\text{元}) \div 3\text{人} = 4,85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14 同），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支出父母扶養費各3,500元，未逾
15 前揭標準，可以採認。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居住於臺南市，
16 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其1.2倍為
17 18,618元，聲請人應與未成年子女之父分擔扶養義務，其未
18 成年子女2人每月各領有2,197元之社會補助，則聲請人應分
19 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16,421元（計算式： $(18,618\text{元} -$
20 $2,197\text{元}) \div 2\text{人} \times 2\text{人} = 16,421\text{元}$ ），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支出2
21 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3,500元，亦可採認。綜上，堪認聲
22 請人每月包括扶養父母子女在內之必要支出為32,618元（計
23 算式： $18,618\text{元} + 3,500\text{元} + 3,500\text{元} + 3,500\text{元} + 3,500\text{元} =$
24 $32,618\text{元}$ ）。

25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5,0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約32,618元
26 後，尚餘2,382元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35,000\text{元} - 32,618$
27 $\text{元} = 2,382\text{元}$ ），每年可供清償債務之餘額約28,584元，聲
28 請人64年生，現年49歲，距離法定退休年齡約16年。聲請人
29 之債務情形，合計約606萬餘元（見各債權人書狀）。衡酌
30 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目前收入清償債務之能力，堪認聲請人
31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

01 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2 產，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03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
04 有據。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
05 定如主文。

06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之規定，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王靜敏